# **技术标准及要求**

**一、概况**

庞光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配水管线项目（清表、树木粉碎、水泥路破碎及垃圾外运），面积约为477.89亩、树木粉碎约为475.82亩、水泥路破碎约为1380.01㎡，垃圾外运运距暂定为51公里。

**二、实施范围**

庞光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配水管线项目（清表、树木粉碎、水泥路破碎及垃圾外运）位于庞光街道化羊村、庞光村、炉丹村、朝阳社区、正村、新寨村、孙姑村。

**三、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**

（一）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：

《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、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，严禁人工清运。

2、清理至场地平整。

3、现场的全部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5、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地面平整，全部垃圾清运完毕，现场无任何遗留物（最后以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为准）。

6、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周边关系。

**四、工程实施期限**

1、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，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；

2、成交人同意在5天内开始施工；

3、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10天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运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、工期相应顺延（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）；

4、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成交人违约，则成交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至清运价的5‰／天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项目完工验收并通过结算评审后，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100%。

**六、工程量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清单项目 | 亩（平方）数 | 单位 | 工程量 | 备注 |
| 1 | 清表（含树木粉碎） | 475.82 | 亩 | 475.82 | **最高限价：1500元/亩** |
| 2 | 水泥路破碎 | 1380.01 | 平方米 | 1380.01 | **最高限价：17元/平方米** |
| 3 | 水泥路破碎后垃圾外运 | 275.99 | 立方米 | 275.99 | 运距暂定51公里  **最高限价：106元/立方米** |
| 4 | 杂树清理及垃圾外运 | 4535.25 | 立方米 | 4535.25 | 运距暂定51公里  **最高限价：106元/立方米** |
| 5 | 葡萄树清理及垃圾外运 | 6938.80 | 立方米 | 6938.80 | 运距暂定51公里  **最高限价：106元/立方米** |